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 (1)關於中國上海金融法院行政裁定書；
- (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潛在出售事項的討論終止的每月更新公告；及
- (3)恢復H股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銀保監局的《行政決定書》(滬銀保監通[2020]41號)(「《行政決定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3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3月3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5月3日、2021年6月3日、2021年7月5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6日、2021年10月6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2月9日及2022年1月10日之每月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正通與可能買方就潛在出售事項的討論。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上海金融法院行政裁定書

於2022年1月29日，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正通知會，中國正通於2022年1月29日收到中國上海金融法院頒佈的行政裁定書及財產保全告知書(統稱「該等裁定書」)。根據該等裁定書，上海銀保監局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請執行《行政決定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股權拍賣方式清退中國正通持有的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託管的本公司股權15.2億股(即中國正通將不再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根據該等裁定書，由上海金融法院組成的合議庭已完成審查並裁定：(i)強制執行《行政決定書》，以股權拍賣方式清退中國正通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ii)對中國正通於本公司的股權，即所持本公司15.2億股境內非流通股及孳息實施凍結裁定(「凍結裁定」)，凍結期限為2022年1月26日至2025年1月25日(「凍結期」)。根據該等裁定書，如不服凍結裁定，可自收到裁定書之日起五日內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請複議一次，複議期間不停止裁定的執行。本公司獲中國正通知會，中國正通並未在限定的期間內(即2022年2月3日或之前)就撤銷凍結裁定申請複議。

另外，本公司於2022年1月30日收到中國上海金融法院頒佈的《協助執行通知書》[(2022)滬74財保1號](「該協助執行通知書」)，該協助執行通知書指出本公司需協助執行以下事項：(一)本公司在實施增資、減資、合併、分立等對受凍結裁定規限的中國正通持有本公司的股分所佔比例、股份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行為前，應當向中國上海金融法院報告有關情況；及(二)凍結本公司應付予中國正通的任何股息、紅利等收益，本公司應在該等收益到期時通知中國上海金融法院。凍結期限為自收到該協助執行通知書起三年。實施凍結裁定後，本公司向中國正通支付的任何款項或變相付款不影響上海金融法院要求本公司支付有關款項。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遵守該協助執行通知書，包括凍結應派發予中國正通的股息、紅利等收

益。本公司將按照要求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就協助執行通知書的適用性與解釋諮詢中國上海金融法院。

本公司已遵守並將在整個凍結期內繼續遵守《行政決定書》，據此，本公司將限制中國正通召開股東大會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分紅權等相關股東權利。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公告。

股權拍賣將按照中國相關規則及程序進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獲悉本次股權拍賣的詳情，包括拍賣時間。本公司將於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上海銀保監局及／或中國正通的進一步資料後就股權拍賣另行作出公告。

潛在出售事項的討論終止

董事會獲中國正通知會，鑑於上海金融法院已裁定強制拍賣中國正通所持本公司股權，中國正通就潛在出售事項與可能買方的討論已終止。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正通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與可能買方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要約期繼續

倘一方在股權拍賣中中標並獲得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將可能會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會繼續，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

該等裁定書對本公司的影響

董事會認為該等裁定書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方面的影響如下：

1. 根據該等裁定書的內容，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該等裁定書，並以股權拍賣方式清退中國正通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本公司認為上述裁定僅影響中國正通的股東權利，不會對本公司構成影響；

2. 在管理方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團隊包括董事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沒有在中國正通及其附屬公司(除本公司以外)擔任任何職位，有關事宜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
3. 在經營範圍方面，該等裁定書並未對本公司現有業務施加任何限制。本公司可繼續按照現持有的相關金融許可證和營業執照依法開展除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包括本公司營業執照所登記的購車貸款業務)；自收到《行政決定書》之日起，本公司已暫停經營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及
4. 本公司與中國正通旗下經銷商存在貸款業務。該等裁定書並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與中國正通旗下經銷商所訂立貸款協議項下的權利及權益。董事會會隨著事態的發展不時對相關的貸款及其對公司的影響作出評估。

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及跟進，如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按照適用上市規則和法規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恢復H股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H股股份已於2022年1月31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2年2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H股股份之買賣。

股東及其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請徵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上海，2022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及梁艷君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